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43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馬政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亮庭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應具備之
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,509元及其遲延
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9,50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
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